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 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探路者”）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李明先生控制的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通域合盈”）和北京明弘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明弘毅”）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明弘毅及通域合盈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明弘毅及通域合盈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明弘毅及通域合盈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明弘毅及通域合盈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11 月 1 日